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3〕56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下曲镇冬春季消防安全攻坚 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相关站所及各经营主体：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11·16”吕梁离石永聚煤业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稳控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冬春季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的通知》《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冬春季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下曲镇冬春季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

下曲镇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端正态度、正视问题，切实从事故教训中警醒起来，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和认不清、想不到、易忽视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持续深化全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攻坚整治重大火灾风险隐患

深化重大风险隐患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各村、相关站所要按照镇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持续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场所的排查，要将企业食堂、宿舍、工棚等易漏管失控的人员密集场所纳入整治范围，集中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动火动焊、电气线路老化、占堵疏散通道、封闭安全出口、损坏停用消防设施和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岗位责任不落实、公共区域管理责任不清晰、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隐患。要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列出清单，逐项整改，实行闭环管理。企业要严格落实

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建强应急力量，强化培训演练，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二）攻坚整治重点行业场所消防安全隐患

1. 深化燃气消防安全治理，强化监管工作合力。各村委、相关站所要配合乡镇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上门提示，集中查处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等突出问题，努力消除风险隐患。要推动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建立问题清单，落实闭环管理。

2. 坚决整治加工类企业消防安全隐患。企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专人管理。各村及相关站所要对辖区内的加工类企业全面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整治生产物资不分离、消防通道堵塞、违规用火用电用气、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3. 坚决整治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冬防期间，要集中开展一次违规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治理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无审批动火施工、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违规使用明火、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爲，进一步强化电气焊设备安全

质量、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施工作业单位监管、违法违规行
为查处等环节监管，推动企业和从业人员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建
立健全电气焊全链条安全管控机制。

4. 攻坚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相关村委及站所要按照排查
整治的既定要求，指导小区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和物
业服务企业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管理人；建立消防设
施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确保消防设施好使好用、疏散通道畅通；
在醒目位置提示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严禁“人车同屋”
“进楼入户”“飞线充电”。

（三）切实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质效

1. 严格实施精准执法。针对近年来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
题和执法薄弱环节，采取联合执法、聘请专家辅助执法等方式，
解决执法人员“人少质弱”问题。建立完善执法责任倒查机制，
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倒逼执法人员加强履职
尽责。冬防期间，要加大高风险场所和火灾多发行业领域的检查，
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 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坚持铁腕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
为和火灾隐患，用足用好查封、罚款、警告、关停等手段；对影
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对整改迟缓
或久拖不改的，对负责人进行通报、约谈；对涉嫌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统筹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

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要对各行业领域及重点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全国“两会”前，要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重点部位实行严看死守，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救援准备，督促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五）大力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

1. 建强基层消防力量。严格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文政办函〔2022〕47号），加快推进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建设，落实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规范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

2. 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冬防期间，要组织发动乡镇、村委、派出所、基层网格等力量，加大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力度，重点整治经营性自建房、“三合一”等高风险场所防火分隔不到位、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提升安全水平。

（六）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警示

1. 加强消防安全宣传。结合冬春火灾防控特点，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主题，广泛发动基层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公众力量，运用广播、微信群、多媒体平台等手段，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形成全社会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的良好局面。

2. 强化消防教育培训。要组织参加排查人员及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控室值班人员及电焊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和乡镇、村委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升自查自改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 全力加强冬春季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

1.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针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事故特点和高风险区域场所情况，各村及相关站所要建立健全恶劣天气预警和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会商研判，强化应急联动，做到协同有力、组织有序、优势互补，形成救援合力。

2. 做好应急准备。各村及相关站所要按照上级关于防范应对暴雪寒潮天气的安排部署，全力做好寒潮灾害防御、处置、应对工作，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应急值守和突发情况处置，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时间步骤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23年12月4日前)。各村及相关站所要根据镇会议安排部署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合理安排，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3月23日)。各村及相关站所，要按照工作安排，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逐户排查、建立台账、列出清单、督促整改，形成

闭环管理。对照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加强检查督导，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2024年3月24日至3月30日)。要组织检查验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谋划下步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工作要求

(一)筑牢思想主心骨。各村委及相关站所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抓好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行动组织实施。

(二)用好行动主抓手。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及《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明确的消防安全职责，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坚持严的主基调。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行动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乡镇及相关站所要加强督导，明查暗访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组织有力、成效明显的，要提出表扬；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对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责任追究。